

書面質詢

為回應社會對升降機類設備安全的關注，政府於二〇一三年五月推出《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》，並期望透過“指引”，促進行業良性競爭，保證設備質量，為公眾安全增加多一重保障，而使用者亦可共同參與監督工作，逐步形成有效機制。由於指引並不具強制性，當時社會已質疑單靠自願登記，制度的成效會大打折扣。

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的資料，二〇一四年五月，即指引實施快將一年時，共有 5,193 個升降機類設備有申請年度“安全運行證明書”，估計佔全澳同類設備近九成。然而事隔三年後，至今年七月五日，有效安全運行證明書卻大減至僅有 1,203 張。有關數字大幅下降，足以表明自願登記制度成效不彰；社會憂慮在指引未能發揮效用之下，政府難以有效監管升降機設備的安全，公眾安全難以保障。

近年鄰近地區曾發生多宗扶手電梯故障導致人命傷亡的事故，社會高度關注升降機類設備的安全問題，對此當局不能掉以輕心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《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》推出三年以來，有效安全運行證明書卻不增反減，當局有否檢討業界自願登記數字大幅下降的原因？

二、考慮到指引推出逾三年仍成效不彰，為確保公眾安全，當局會否強制就升降機類設備作定期保養及維修立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6年12月9日